项目编号：MSZBSJ2026004

2026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对2026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4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SJ2026004

项目名称：2026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化学农药	2026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4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以便文件变更、质疑回复等文件能及时发送，否则责任自负）、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4、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68号

联系方式：0915-3251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服务,如包装运输、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

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谈判响应函

（2）谈判报价

（3）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说明

（6）货物说明一览表

（7）技术响应偏离表

（8）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9）售后服务及承诺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谈判，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11．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谈判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谈判响应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谈判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16．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

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CA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7.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谈判办法及内容

18.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谈判程序：

18.2.1 谈判采购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性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8.2.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8.2.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5	技术响应方案	技术参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响应方案	服务方案谈判文件要求

18.2.4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技术方案响应评审

（2）服务方案响应评审

（3）其他方案响应评审

（4）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5）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6）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 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据程序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进入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醒：

为方便后期结算，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时注意各分项单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合计后填报总价！

18.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8.5.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5.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8.5.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8.6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8.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18.7.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8.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①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②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③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④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政策

①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③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9．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0．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1．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PDF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2．中标服务费

22.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2条或第23.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68号

联系方式：0915-3251507

邮　　箱：akszbz@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　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剂型	规格（g/瓶、袋）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35%唑醚·氟环唑						
2	50%吡蚜·异丙威						
3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4	2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						
5	20%哒螨灵						
6	40%烯酰吗啉						
7	灰茶尺蠖诱芯						
8	玉米螟诱芯						
9	豆荚螟诱芯						
10	诱蝇球						
11	可降解黄板						
12	可降解蓝板						
13	45%石硫合剂						
	合计						
	大写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货物到达甲

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汉滨区巴山东路68号。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

四、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24个月，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六、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要求的，给予签收。药品留存该批次样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抽检。如项目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2026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2、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农作物病虫害重发区域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大面积绝收和区域性暴发;稻水象甲、外来入侵物种等疫情早发现、早封锁、早处置；全市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提升至55%以上，病虫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

二、技术要求总则

1．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3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4 标准规范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相应的行业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5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6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7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8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品种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将视为非响应。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在投入使用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展培训，确保采购人充分了解产品性能，熟悉使用地域、使用时间、使用对象等。

2.2.2 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经投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田间确认，确是质量问题的，按照相关法规全额陪尝农户一切损失。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A-01	35%唑醚·氟环唑	500	公斤
A-02	50%吡蚜·异丙威	300	公斤
A-03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700	公斤
A-04	2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	1200	公斤
A-05	20%哒螨灵	600	公斤
A-06	40%烯酰吗啉	500	公斤
A-07	灰茶尺蠖诱芯	1520	个
A-08	玉米螟诱芯	200	个
A-09	豆荚螟诱芯	200	个
A-10	诱蝇球	1000	个
A-11	可降解黄板	10000	张

A-12	可降解蓝板	10000	张
A-13	45%石硫合剂	320	公斤

四、技术要求

A-01、35%唑醚·氟环唑

1、剂型：悬浮剂（SC）；

2、用途：防治玉米大斑病，水稻稻曲病、纹枯病等病害；

3、有效成分及含量：氟环唑、吡唑醚菌酯总有效成分≥35%；

4、规格：100克/瓶；

A-02、50%吡蚜·异丙威

1、剂型：可湿性粉剂（WP）；

2、用途：防治水稻稻飞虱等害虫；

3、有效成分及含量：吡蚜酮、异丙威总有效成分含量≥50%；

4、规格：100克/袋；

A-03、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剂型：水分散粒剂（WDG）；

2、用途：防治水稻二化螟、草地贪夜蛾、玉米螟、大豆豆荚螟等害虫；

3、有效成分及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5%；

4、规格：10克/袋；

A-04、2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

1、剂型：悬浮剂（SC）；

2、用途：防治水稻稻纵卷叶螟等害虫；

3、有效成分及含量：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总有效成分≥20%；

4、规格：20克/袋；

A-05、20%哒螨灵

1、剂型：悬浮剂（SC）；

2、用途：防治红蜘蛛等螨虫；

3、有效成分及含量：哒螨灵≥20%；

4、规格：200克/瓶；

A-06、40%烯酰吗啉

1、剂型：悬浮剂（SC）；

2、用途：用于防治农作物霜霉病等病害；

3、有效成分及含量：烯酰吗啉≥40%；

4、规格：100克/瓶；

A-07、灰茶尺蠖诱芯

1、有效成分含量：10-50μg；

2、载体：天然脱硫橡胶胶塞；

3、持效期：在田间内可使用4-6周；

4、规格：20粒/包；

A-08、玉米螟诱芯

1、有效成分含量：0.05-0.2mg；

2、载体：天然脱硫橡胶胶塞；

3、持效期：在田间内可使用4-6周；

4、规格：20粒/包；

A-09、豆荚螟诱芯

1、有效成分含量：0.5-1.0mg；

2、载体：天然橡胶塞；

3、持效期：1个月；

4、规格：10个/包；

A-10、诱蝇球

1、球直径：7.6cm；颜色:亮绿色；

2、涂胶量:不低于6克/球；胶内含有瓜果实蝇引诱剂-甲基丁香酚、诱蝇酮，含量不低于0.5%；

3、抗日晒、防雨淋6个月；耐温性在温度10~70°C的环境中球体无明显变形，胶体不流(硬)化，遇水不溶解；

A-11、可降解黄板

1、规格型号：长×宽≥25cm×20cm；

2、基材要求：基材为完全降解材料，降解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3、胶面要求：双面涂胶，双面覆膜；单面胶层厚度0.03~0.05mm；

4、光降解性能：拉伸断裂伸长率保留率（氙灯人工加速老化箱内暴晒）：纵向（%）≤5，横向（%）≤5；

5、镉、铬、镍、铅、铜、锡、汞、砷等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耐高低温要求（70、10℃、4h 测试）：基板不变型、胶体不流（硬）化、遇水不溶解；

7、有悬挂孔、表面平整光滑、便于悬挂，耐酸、碱、日晒、雨淋；

A-12、可降解蓝板

1、规格型号：长×宽≥25cm×20cm；

2、基材要求：基材为完全降解材料，降解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3、胶面要求：双面涂胶，双面覆膜；单面胶层厚度 0.03~0.05mm；

4、光降解性能：拉伸断裂伸长率保留率（氙灯人工加速老化箱内暴晒）：纵向（%）≤5，横向（%）≤5；

5、镉、铬、镍、铅、铜、锡、汞、砷等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耐高低温要求（70、10℃、4h 测试）：基板不变型、胶体不流（硬）化、遇水不溶解；

7、有悬挂孔、表面平整光滑、便于悬挂，耐酸、碱、日晒、雨淋；

A-13、45%石硫合剂

1、剂型：结晶体；

2、用途：杀菌、杀虫、杀螨；

3、有效成分及含量：45%；

4、规格：400 克/袋。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汉滨区巴山东路 68 号。

2、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 7 日内完成供货。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谈判小组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2026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MSZBSJ2026004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谈判报价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商务响应说明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八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SJ2026004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2026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大写）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 计（元）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60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谈判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按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谈判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